

彰化縣消防局第 大隊 分隊受理參觀消防分隊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寫

申請單位			
地址			
申請人	(簽名)	連絡電話	
活動當天領隊		連絡電話	
參觀相關事項			
預定參觀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		
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	
參觀地點			
參觀人數			
年齡層			
備註： 1. 分隊端得視人力調度需要，每月宣導場次（含參訪）以不超過 5 場為原則；宣導採預約制，請申請單位於日期 30 天前與轄區消防分隊做聯繫，並具體提出申請，以利受理單位聯繫、協調。 2. 參訪僅受理 20 人以上之團體參觀，每場次人數上限以 100 人以下為原則；參觀團體請自行投保意外險，並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及引導。 3. 參觀時間：每場次約 1 小時~1 小時 30 分，開放申請時間在 09:00-12:00、14:00-18:00 期間。 4. 請各團體領隊協助維持現場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參觀人員之安全。 5. 消防單位因救災救護需求、人力編排調度或臨時勤務專案需要，得隨時修正、暫停及終止宣導活動。			